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上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4月9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上26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如再次触发“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张(32,485.7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26转债”暂未上市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32年3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前、且为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上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7.7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上26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如再次触发“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7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上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上26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26转债”暂未上市交易,也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上26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68
电子邮箱:688533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5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所处的阶段:经初步统计,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13起,涉案金额合计2,782.81万元(未经审计);及尚未开庭,已开庭尚未判决、已判决(含已调解)正在执行的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13起,其中:尚未开庭3起,涉案金额合计342.63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的4起,涉案金额合计885.96万元;已判决(含已调解),正在执行、已结案共计6起,涉案金额合计1,554.22万元。上述数据均未审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048、058、2025-004、013、046、076、088、096、098、2026-002、006、010、023、034)。近期,公司对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梳理归纳,并再次对公司及子公司前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梳理,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13起,涉案金额合计2,782.81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资产的74.9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作为原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时间	涉案金额(已判决/已执行/未支付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青海海隆工程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长丰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	66.36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2	内蒙古福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56.43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3	辽宁华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正平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	101.94	西安仲裁委员会	已判决,正在执行
4	甘肃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服务合同纠纷	2026年6月	103.76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5	青海北大内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北大内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年4月	5.42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6	卜明林	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年1月	61.61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已开庭,正在执行
7	马成海	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	2024年12月	4.67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8	马芳	宋朱玉、宋福才、正平股份、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	2024年12月	2.14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9	马宇才	宋朱玉、宋福才、正平股份、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	2024年12月	1.82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10	马宇才	宋朱玉、宋福才、正平股份、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	2024年12月	2.56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11	甘肃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服务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89.22	兰州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12	甘肃联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	139.44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3	兰州新区福源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	126.31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4	福建康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	92.00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5	兰州新区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	368.77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6	贵州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	1026.5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17	白銀瑞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康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	-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8	白銀瑞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康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年8月	217.38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9	甘肃康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年4月	26.65	皋兰县人民法院	已结案
20	青海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2762.31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1	甘肃大正合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891.96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2	青海北大内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898.8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3	青海北大内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900.52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4	甘肃康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2004.30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5	和群基商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019年10月	838.97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二、(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时间	涉案金额(已判决/已执行/未支付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到期债权纠纷	2025年11月	37.48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尚未支付
2	内蒙古福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56.43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3	辽宁华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正平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	101.94	西安仲裁委员会	已判决,正在执行
4	甘肃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服务合同纠纷	2026年6月	103.76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5	青海北大内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北大内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年4月	5.42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6	卜明林	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年1月	61.61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已开庭,正在执行
7	马成海	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	2024年12月	4.67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8	马芳	宋朱玉、宋福才、正平股份、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	2024年12月	2.14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9	马宇才	宋朱玉、宋福才、正平股份、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	2024年12月	1.82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10	马宇才	宋朱玉、宋福才、正平股份、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	2024年12月	2.56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11	甘肃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服务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89.22	兰州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12	甘肃联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	139.44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3	兰州新区福源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	126.31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4	福建康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	92.00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5	兰州新区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	368.77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6	贵州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	1026.5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17	白銀瑞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康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年10月	-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8	白銀瑞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康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年8月	217.38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9	甘肃康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年4月	26.65	皋兰县人民法院	已结案
20	青海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2762.31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1	甘肃大正合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891.96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2	青海北大内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898.8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3	青海北大内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900.52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4	甘肃康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2004.30	甘肃省白银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25	和群基商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嘉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平股份、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019年10月	838.97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除上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在陆续解决中。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城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公司未能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中行城中支行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74,419,076.93元,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具体如下:

1、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
被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被告: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李建群、王生刚

2、事实与理由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4年6月12日与中行城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分别为46,000,000元、22,500,000元,合同中就这两笔贷款的利息还款期限及支付方式等条款作出明确的约定。为保障上述两笔贷款按期偿还,公司与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光、金生辉、李建群、王生刚等共同与中行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行城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1月13日的利息、罚息及本金合计74,384,076.93元;向原告支付自2026年1月14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68,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7,500元;被告逾期违约金上述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以最高债权金额286,000,000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金生光、李建群、金生辉、王生刚、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3,896元,财产保全费6,000元,由被告正平股份、金生光、李建群、金生辉、王生刚、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

团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时间	涉案金额(已判决/已执行/未支付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鄂尔多斯市富力建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第三(三)人: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3月	58.17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	格尔木工贸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劳务合同纠纷	2026年3月	231.56	乌兰县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3	内蒙古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第三(三)人: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26年3月	549.79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4	鄂尔多斯市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第三(三)人: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2026年3月	118.81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5	鄂尔多斯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第三(三)人: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3月	150.08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6	郭福海等十三人	青海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26年3月	52.90	西宁市城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尚未开庭
7	内蒙古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第三(三)人:正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2月	67.28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8	西宁市城中支行 青海高泰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金生光、李健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1月	793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9	青海天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年1月	286.1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10	青海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合同纠纷	2026年1月	70.22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
11	金新平	贵州众成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年10月	230.85	秀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已判决,正在执行
12	北京中润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众成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7月	151.26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13	海南中润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中润路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6年6月	3.8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合计			2,782.81		

三、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13起,其中:尚未开庭3起,涉案金额合计342.63万元;已开庭尚未判决的4起,涉案金额合计885.96万元;已判决(含已调解),正在执行、已结案共计6起,涉案金额合计1,554.22万元。

上述部分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系对当事人起诉时主张的金额,不代表公司最终承担的责任,实际影响将以法院(仲裁机构)最终生效判决或裁决为准;且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其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5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呈现连续涨停,连续涨停的极端震荡走势,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0日至4月9日累计涨幅达56.20%,期间11个交易日涨停,4月7日、4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跌停,4月9日收盘涨停,股价剧烈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因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引发的交易异常波动风险,务必充分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金额。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将触发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商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元募集资金补流未按时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仍需会计师出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验证。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致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贵州千金、隆地电子)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之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七、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止前向法院依法申报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可能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市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西宁市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之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八、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木尔水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必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格木尔水光矿业有限公司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局勘探队“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法院采取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被裁定保全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预重整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后,仍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十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9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公募REITs》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并运营管理10个仓储物流园区,分布于京津冀、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经济区,建筑面积合计约1,156,02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持有不动产项目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等主要经营现金流。

三、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8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普洛斯”)关于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变更情况的书面通知:

● 原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变动情况
原运营管理机构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8-1166进行网上咨询。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并理解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投资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